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遷冊 及 股本重組

####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a)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b)於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後，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再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之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及(c)於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後，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予以削減及註銷。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8,780,760港元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約28,857,000港元亦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遷冊及股本重組各自須待下文「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詳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條件獲達成後，董事預期遷冊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完成。待遷冊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警告

股東亦應注意及留意，遷冊以及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予以削減及註銷。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8,780,760港元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約28,857,000港元亦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待遷冊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約28,857,000港元，累計虧損金額為約41,473,000港元。經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與累計虧損抵銷後，累計虧損之餘額將為約3,835,000港元。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75,64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97,564,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3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為數2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彼等賦予各自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將導致對(i)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新股份票面值及總數；及(ii)購股權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故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盡快審閱及證明有關調整之基礎。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在調整購股權認購價時，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以及有關補充指引。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新股份將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

##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涉及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 (c)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 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擬進行之股本重組旨在向本公司提供可能集資之靈活性。隨著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進賬金額之轉撥，累計虧損將被削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建議進行遷冊，旨在縮短實行股本重組所需之時間。據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股本削減須取得大法院認可方可進行。視乎大法院排期而定，完成股本削減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董事會不相信有關認可能在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可透過撤銷開曼群島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方式，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在毋須經大法院認可或最高法院批准下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法律顧問亦告知，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均毋須法院頒令。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股權。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位於香港。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

由於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及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毋須取得法院認可，故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於八至十二週內完成，估計較本公司在取得大法院認可下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早兩至三個月完成。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待條件達成後，董事預期遷冊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前完成。

據法律顧問告知，將須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促成遷冊、批准遷冊及於遷冊生效後採納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申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取得有關許可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註冊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

島之註冊，並向百慕達註冊處長申請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已獲遵守，則開曼群島註冊處長將撤銷本公司之註冊。本公司將向百慕達註冊處長提交於百慕達存續之大綱存檔。存續大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於百慕達註冊處長登記存續大綱後，本公司將成為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任何其他法例適用之公司，猶如本公司於存續大綱獲登記日期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註冊處長批准撤銷註冊申請後，開曼群島註冊處長將發出撤銷註冊證書。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本重組之日期另作公佈知會股東。

## 警告

股東亦應注意及留意，遷冊以及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遷冊、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1,473,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
「開曼群島註冊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20,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500,000,000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及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將其產生之部份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http://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